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租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91）府環五字第 09106170700 號函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 7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租用管理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租用流動廁所，避免浪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流動廁所，指由拖車頭牽引可停放於指定場所，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。

三、本局流動廁所分大型、小型及無障礙型三種。

四、申請租用流動廁所，由本局核准之，其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者應於使用三日前，逕至本局第五科或函本局辦理申請手續，並應事先繳費。

（二）申請者應檢附流動廁所停放位置圖，其設置範圍以臺北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限，停放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。

五、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：

（一）流動廁所內外清潔，由本局指派清潔工負責管理清掃。但租用在三日以上者，其清潔維護管理及入廁人所需衛生用品均由租用者負責，並不得另行收費。

（二）流動廁所內一切設備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損壞，申請者應即時報請修理，如有人為過失致損壞者，應追查責任請求賠償。

（三）流動廁所用之水由本局派水車隨時供應。

（四）流動廁所需清肥時，由申請者通知本局予以清理。

六、租用流動廁所之費用，依大型、小型及無障礙型分別收取，其收費基準由本局訂定之。
費用有調整必要時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
前項費用每次以一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
七、依本要點所收之費用，應解繳市庫，並掣據交付申請者。

